臺北市 113 年暑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			
年級		班	<b>E級</b>			座號			學號					
姓名				性別		□男 □女		<b>b</b>	餐食		□葷 □素			
身分別	□一般生		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(免收費,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				
報名營隊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 代 石 期	<sup>影</sup> 10 22 開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 (國小目前開放 4、28、29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 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19、222、 223、224、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29 等 27 個營隊,填到其他非開放營隊,視為無效志願;其中 102-116 共 15 個營隊僅開放國小,國中請勿填寫)											
	月	3	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 依志願排序, 並以「逗號」 分開)														
其他	□身心障礙	者	特殊的	需求										
學生聯絡電 話			緊急聯絡人		稱謂:			, -	緊急聯絡 人電話		住家)			
					姓名:						手機)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					簽						
說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,分發時依其志願序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,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,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,不 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,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証明文件), 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,不得因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;若報名未錄取者,則退還活動費。													
	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,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,實際依各校所訂定 時間辦理。 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。													
明	八、本校暫定暑期輔導日期(7升8:113/7/29-113/8/23、8升9:113/7/23-113/8/23), 請自行評估。若錄取後與校內暑輔衝突,恕無法退費,並請學生依規定完成事假手續。													